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為 38,666,169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
總數 72,105,141 股之 53.62 %

出席董事：楊南平、夏安宇。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有順。

主席：楊董事長南平



記錄：李發珍



議程

一、 宣佈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壹仟貳佰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以內。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周文	無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五、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七、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八、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九、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7 年 10 月 23 日來函，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以含軟體遊戲機主機板、螢幕式遊戲機與 3D 螢幕式大型商業用連線遊戲之開發與銷售為主要業務，近年轉型至網路事業及地產的開發。
2. 為加速本公司營收成長，本公司將優先聚焦於東南亞市場，投注更多資源於該主要市場之研發及經銷團隊、經銷通路建置，惟於該主要市場進行商業營運之初期須投入較高成本，故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私募 12,000 仟股之資金挹注。本次私募除考量能強化營運資本外，藉由策略投資人於東南亞市場的經驗與投入，未來確實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長遠以及更快速的發展。

(二)本次私募案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因轉型至網路事業及地產的開發，基於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故特別引進能有助於本公司的策略股東以加速公司發展以利業務的推廣。

本次私募除考量能強化營運資本外，也必須能為公司發展帶來正面的成效，故經多方考量，藉由策略投資人的經驗與投入，未來確實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長遠以及更快速的發展，未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十、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666,169 權，贊成權數

37,589,75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21%，反對權數 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76,38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止，因其中一席楊逆雲董事辭世，擬補選董事一人，其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 二、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詳見附件。
-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身 份	戶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C120558XXX	李亦杜	37,099,211 權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新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考量業務需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其限制，謹提請 核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董事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李亦杜	1.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泰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666,169 權，贊成權數 37,586,843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20%，反對權數 2,94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76,385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